

2022鴻海獎學鯨申請書(高中職專用)

一、目的：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「生命 不可限量」，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，因此特設「鴻海獎學鯨」高中職獎助學金，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，也能順利求學，悠遊於學習之海中。

二、協助對象：

由學校推薦之具有學籍之高中職學子，且須符合下列二條件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 (含) 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 (含) 以上
- (二) 家境困苦或有特殊狀況 (符合下列情況其中之一者，並請附上相關證明)：
 - 1)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
 - 2) 家庭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
 - 3) 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
三、名額：總名額五百名 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，或增額錄取之權利)

四、金額：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四萬元整的使用額度。

五、運作事宜：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須以學校為提出申請、領款簽收與管理運用單位，且學校須將款項專用於基金會指定之獲選學生。但獲選學生僅為在該校就讀時擁有此獎助學金之使用額度，並非實際擁有此筆獎助學金，所以學生不可要求領出此獎助學金或自行決定如何使用；一旦學生因任何原因不再就讀於該校，也不得主張要帶走此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學校推薦並彙整個別學生資料後統一提出申請，在確認獲選名單後，基金會將把每名學生四萬元的額度款項，匯至學校帳戶，並由學校簽收領據、管理、運用。
- (三) 本獎助學金須優先用於獲選學生在校與學習相關所需 (例如：學費、代收代辦費、學校課後輔導、講義費、社團費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學用品.....等)，且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或縣市教育局處難以協助之費用；若有餘，亦可用於該生本身之必要生活扶助 (例如：配眼鏡、添禦寒衣物、換球鞋.....等)。當學年未用完的餘款，之後可繼續沿用於該生。
- (四) 學校請須於學年結束時提供經費使用概況表 (請見文件九) 予鴻海教育基金會，以供基金會了解經費使用情形與學生相關狀況。
- (五) 一旦該生離開學校 (輟學、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升至他校.....等) 或家境改善，而該生之獎助學金尚有餘額，則請學校須立即通報基金會，且基金會有權決定該筆剩餘款項之後續處理 (例如：將此筆獎助學金之餘款轉至該生轉讀之他校，或是轉做現校之鴻海急難救助金.....等)；惟若轉為急難救助金，須在經基金會書面同意後，學校始可動支此急難救助金幫助其他學生，且亦請須於每學年結束時提供此急難救助金之經費使用概況表 (文件十) 予基金會了解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5 日 (基金會有權視申請情況予以延長)

七、申請說明：

- (一) 申請表格資料請至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下載，或至此雲端連結下載

<https://reurl.cc/zM9b6k>

- (二) 請將申請資料按下述(三)之順序排列，並調整為 PDF 檔寄送，未依照此格式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基金會有權判定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檢附文件提醒：請完整填具下列文件並由學校負責單位統一遞件。
 - 1) 校方申請同意書暨推薦學生名單總表
 - 2) 學校匯款資料
 - 3) 受推薦學生資料表
 - 4) 學生家長同意書
 - 5) 學生自傳
 - 6) 學生 110 學年度成績單
 - 7) 教師推薦函
 - 8) 相關證明(如：家人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低收入證明等)
- (四) 上傳申請資料注意事項：
 - 1) 文件一及文件二請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，並命名為
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(高中職組)申請同意書
 - 2) 文件三至文件八則請依個別學生各自合併為一個檔案，並命名為 **OO 縣市 OO 學校 鴻海獎學鯨(高中職組) OO 年級 OO 姓名 OO 學號**檔案上傳
(例：台北市美麗高中 鴻海獎學鯨(高中職組)三年級 王大同 1234567)
 - 3) 每校總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，若超過，請各校自行壓縮檔案上傳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方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，本會有權判定申請方喪失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審查評選期間若主辦單位認為有必要，得要求與學生進行視訊、面談
- (三) 評選方式：由本會辦理審核決定。
- (四) 結果公佈：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自行到鴻海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看，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學校。
- (五) 如受獎助學生離開學校(輟學、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升學.....等)或家境改善，而該生之獎助學金尚有餘額，則請於學生完成離校手續或確定學生家境改善之兩週內通報基金會，以利基金會進行後續因應作業；若發現有逾期末通報情形，則基金會有權請學校返還該生之獎助學金餘款予本會，且有權判定申請方喪失日後申請資格。
- (六)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」，由於獎助學金將由學校收受保管運用，鴻海教育基金會將僅公開學校校名，不會公開學生姓名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最新消息請至本會官方臉書查詢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>，或撥打客服電話：0800-860-880